研究级凝胶色谱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0XY0182CLY）

采　　购　　人：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采　购　代　理：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评审纪律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供货需求一览表

第九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文件编码：0722-206FE3439SZF

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发布公告，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研究级凝胶色谱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远东招标深圳（www.zgyd11.com）”下载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0XY0182CLY
2. **项目名称：**研究级凝胶色谱仪采购项目
3. **数量及单位：**1 套
4.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730,000.00）
5. **采购需求：**研究级凝胶色谱仪，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用户需求书。
6.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的 10 周内交货。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的情况；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于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5) 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http://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接受进口设备投标，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7:00（北京时间）。
2. 阅标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远东开评标中心
3. 电话：0755-83629832、83629856 转 101、102 e-Mail: info@zgyd11.com
4. 获取方式为线上，获取方式指引：

1）点击《招标（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非电子交易平台之会员登记信息）【还没有用户名的投标参与人点击“登记”，依指引完成用户登记后再点击相关《招标（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仔细阅读提示→依指引进行微信扫码缴费→缴款成功后下载标书→打印《收款收据》。

2）《收款收据》(点击右上角“用户中心”并打开→点击左边“订单查阅”→点击对应的“支付凭证”→打印)。

5. 《招标文件》收费：人民币 500 元/套，概不退还。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09:00 至 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在截标当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递交的且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通过合法途径实名邮寄且密封完好未破损的投标文件（邮寄方式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代表签收的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4.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依照“国发明电〔2020〕14 号”指导意见及“财办库〔2020〕29 号”通知的精神，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依投标参与人签到时间顺序前 2 名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http://www.zgydll.com（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4. http://www.szzfcg.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
5. http://zfcg.sz.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2. **评审办法和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40 分；商务部分 30 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联系人姓名：郜工
电话：（洽购招标文件）0755-83629806/83629816/83629826
（其它咨询）0755-82078919、82077364
传真：0755-82077519
邮箱：info@zgydll.com、dwq@zgydll.com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　话：0755-82078919、82077364 转 122

3. 采购人信息：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755-863921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龙王庙工业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人须知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名称：研究级凝胶色谱仪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020XY0182CLY 采购内容：研究级凝胶色谱仪（详见供货需求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联系人姓名：李工 林工 电 话：0755-83004312、82077536 转 101、122 传 真：0755-82077519、82078847
投标人须知 2.1	*合格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之“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知 3.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备注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备注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 8.4	本项目要求以完整的包为单位提交投标文件，不能拆分，否则投标将不会被接受。
投标人须知 9.1	投标语言：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投标人须知 10.1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转包分包。
投标人须知 10.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1．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2．技术需求应答书； 3．产品的配送计划及保障措施；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价格和币种

投标人须知 11.2	报价方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用户需求书商务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2(6)	货交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投标人须知	投标币种：人民币

12.1	

标书的准备、递交和评审

投标人须知 15.1	**投标供应商诚信须知：**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投标人须知 16.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日
投标人须知 17.1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文件**二正五副**，一份 USB 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文档（包括：PDF 格式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件、与正本一致的 word 文档格式的投标文件及用 MS EXCEL 制作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须知 18.2	投标文件将递交以下地址：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22 楼）
投标人须知 19.1	截标日期：详见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须知 22.1	**开标日期：详见投标邀请书** **开标地点：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22 楼）** **电　　话：0755-83004312**
投标人须知 24.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将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须知 25.3（7）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被拒绝： 其他情况： （1）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2）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3）以可调整投标报价的； （4）投标文件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九章要求的； （5）投标文件内容虚假、不真实。
投标人须知 27.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投标人须 33.1	供货合同签订地点：详见第九章用户需求书
投标人须知 34.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约定。 履约保证金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table>
<tr><td>投标人须知
35.1</td><td>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附件计收。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货物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货物招标计费标准收费，最低收费不低于人民币伍仟元整。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费率</th><th>服务招标费率</th><th>工程招标费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8%</td><td>1.8%</td><td>1.2%</td></tr>
<tr><td>100-500</td><td>1.32%</td><td>0.96%</td><td>0.84%</td></tr>
<tr><td>500-1,000</td><td>0.96%</td><td>0.54%</td><td>0.66%</td></tr>
<tr><td>1,000-5,000</td><td>0.60%</td><td>0.30%</td><td>0.42%</td></tr>
<tr><td>5,000-10,000</td><td>0.30%</td><td>0.12%</td><td>0.24%</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6%</td><td>0.06%</td><td>0.06%</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2%</td><td>0.012%</td><td>0.012%</td></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账号：110136510255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td></tr>
<tr><td>特别说明</td><td>**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td></tr>
</table>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一、说明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投标费用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报价
投标货币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货物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诚信须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截止日期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修改和撤回
投标样品提供及退还要求

五、开标与评审
开标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工作程序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审原则及方法

六、授予合同的准则

授予合同的准则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及采购机构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
签署合同
履约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本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除必须满足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内容外，投标还必须满足以下内容：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

2.5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2.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礼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7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7.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8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串通投标。

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10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及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2 “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

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本项目的“货物”或“货物和服务”包括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供货需求一览表

第九章 用户需求书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将疑问问题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有关法规规定的书面函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所有疑问问题将于投标截止日3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疑文件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且该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6.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作出必要的修改。

7.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或修改将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任何有关澄清、变更或者修改等一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已送达，且其澄清、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足三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变更时间一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已送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产品说明书和样本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唱标信封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应提供）；
6. 一份 USB 接口设备或电子光盘存储的电子文档（包括：PDF 格式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件、与正本一致的 word 文档格式的投标文件及用 MS EXCEL 制作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

1.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8) 本项目组织架构以及主要负责人管理经验和资质；
9) 本项目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一览表；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第九章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11) 履约评价情况；
12) 投标人业绩 ；
13) 售后服务；
14) 节能环保；
15) 企业诚信；
16) 疫情防控；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对第九章用户需求书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2) 技术保障措施；
3) 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先进性；
4) 供货和安装进度计划；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经济部分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应提供）；

4) 投标人联络信息；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分总价和投标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用户需求书商务部分。

货物和标准附件费(包括制造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进口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包括进口货物的关税、增值税（如不免税）**)；

（1） 备品备件费；

（2） 专用工具；

（3） 安装,调试及检验费；

（4）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服务、培训费；

（5） 货交项目现场的运保费(对此条款的详细规定和要求,应该放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1.3 投标人根据11.2做出的价格分项，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4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根据第25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

1) 对于要求授权的货物，若不是投标人制造或生产的，那么投标人须得到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这些货物的正式授权；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在保修期结束后持续供应备品备件的能力，以及收费标准；

3） 根据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所提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和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14.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和价格均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由高到低排列。以上情况仍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a抽签编号：投标一览表序号作为抽签序号；b由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组长从中抽选一名作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15. 投标供应商诚信须知

15.1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延长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二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等，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正规热融胶装，每页需编写页码装订成册（不接受使用活页夹或订书机装订版本，符合正规图书装订标准），封面须有印章标识的“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若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发现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投标文件正本中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由完整的正本复印而成，但每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副本必须加盖投标人骑缝章，与正本均具有法律效力。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电传，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先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和开标信封（含电子文件）用不透明的包装纸或包装箱密封。

18.2 密封均应按以下要求：

1） 按“本须知前附表”所示地址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 “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投标书。

18.3 如未按18.2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4 开标前，由各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和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签署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9.3 投标文件如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递交，则递交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4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交一份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19款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的全权代表的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和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16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2. 投标样品提供及退还要求：

22.1投标样品提供要求

22.1.1 如有必要，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等比/缩小尺寸/材质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2.2 投标样品退还要求

22.2.1 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法人委托书”或“单位证明”**，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样品手续。如投标人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样品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置投标样品，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2.2 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将被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与，使用方将以封样作为批量交货验收的质量、规格、颜色的标准，来保障投标和验收的结果一致。

五、开标与评审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依照“国发明电〔2020〕14号”指导意见及“财办库〔2020〕29号”通知的精神，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依投标参与人签到时间顺序前2名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3.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由出席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招标文件作要求）、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在评审时才能考虑。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22.3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法律法规允许公开的信息以外，凡与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评审工作程序

25.1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资格审查组。资格审查组由3人组成，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组参照法律法规和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5.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从采购代理机构的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向采购人以评审报告方式推荐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5.4 在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变更。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5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6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根据第26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依靠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未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或承诺书中承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条款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不完整、未按要求装订的；

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6.4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方式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核查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无效。

26.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分别评分，然后相加得出评审总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对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定：

27.4 招标评审的整个过程接受（采购人）监察部门的监督。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在评审时将根据第26.3款，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审办法，对所有响应性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次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二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4 评分标准：

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8.5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29. 授予合同的准则

29.1 除第31款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资格后审

30.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文件最高得分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第13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人。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予以相应增减，投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条件作任何改变。

32.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的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署合同

3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派授权代表前往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

33.2 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或将标授予下一个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或其它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通知书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现金和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七、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36.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36.1 特殊规定的依据

36.1.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36.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6.1.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36.1.4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6.2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36.2.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6.2.2 依据财库[2011]124 号文件，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36.2.3 依据财库〔2017〕 141 号文的要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投标人应提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6.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6.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据深圳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发布《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 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依据，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本项目的评审对价格扣除比例为 5%，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2）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3）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4）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3.2 依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本项目的评审对价格扣除比例为 5%，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关于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2) 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
3)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 本项目所采购服务如为监狱企业提供，则参照 33.3.1 价格扣除办法执行。
4)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评审纪律

一、评审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资格审查组由 3 人组成，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组参照法律法规和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参照法律法规和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委打分要求及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 凡评委对评分表、评审表有涂改或修改的地方，该评委应在涂改或修改的地方签署确认。

8) 评分程序

9)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10)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秘书组，由秘书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11) 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各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为每个评委评分的汇总得分。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两位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五）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以包为单位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价格分和评审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 政府采购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将在本项目评审中予以考虑，具体的扣除比例参见评审方法。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两位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纪律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凡参与评审的评委和工作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进入评标室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为招标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评审意见。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3） 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

4）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评标期间，暂停使用一切通讯工具；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在进入评审室前，应将所有电子通讯工具寄存。

6） 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应依法按照采购人代表规定的人数参加，不得超员进入评标现场；

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7）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程序和方式方法、评标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程序、方式方法和中标条件。

8） 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都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不得影响和干预其他评委独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并签署个人意见，不得违背公正、公平原则，影响评标结果；

9） 保守供应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组织机构、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

10） 不得将投标文件和有关评审材料带离评标现场；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11） 廉洁自律，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附件：评标大纲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资格审查组参照法律法规和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1）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的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法人代表证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②提供的证明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如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仪式的情况下，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②提供的委托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的；②提供的承诺函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②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上限的；②投标报价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参照法律法规和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1）*投标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投标函加盖公章的；②提供的投标函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交货期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响应交货期的。

3）*质保期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响应质保期的

4）*商务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技术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⑤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6）*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符合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要求的要求。

7）投标报价是否合理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且不能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8）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不符合要求的；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打“*”号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和细则

<table>
<tr><td>1</td><td colspan="5">价格部分（30 分）</td></tr>
<tr><td></td><td colspan="5">参照财政部令（2017）87 号文件等的规定，评标价是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方法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权值。
注：
1. 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投标文件初步审核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
2. 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0 时，取 0。
3. 对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或财库〔2017〕141 号文件或财库[2011]181 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除。
3.2 如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3 如符合国发[2003]7 号和财库[2014]68 号要求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4 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5%，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td></tr>
<tr><td>2</td><td colspan="5">技术部分（40 分）</td></tr>
<tr><td></td><td>序号</td><td>评分因素</td><td>权重</td><td>评分方式</td><td>评分准则</td></tr>
<tr><td></td><td>1</td><td>对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td><td>25</td><td>专家打分</td><td>全部满足得 25 分，“▲”条款每偏离一项扣 5 分，其余条款每偏离一项扣 2 分，扣满 20 分后视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td></tr>
<tr><td></td><td>2</td><td>技术保障措施</td><td>8</td><td>专家打分</td><td>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保障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审。
评分标准：
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评价优得 8 分；
技术保障措施内容较全面，评价良得 5 分；
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评价中得 2 分；
技术保障措施不满足要求,评价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r>
<tr><td></td><td>3</td><td>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先进性</td><td>6</td><td>专家打分</td><td>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先进性，根据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审。
评分标准：
投标产品质量可靠、产品先进，评价优得 6 分；
投标产品质量较可靠、产品较先进，评价良得 5 分；
投标产品质量一般、产品先进性一般，评价中得 2 分；
投标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差，产品先进性较差，评价差得 1 分。</td></tr>
</table>

	4	供货和安装进度计划	1	专家打分	供货和安装进度计划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其他得 0.5 分。
3	**商务部分（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对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8	专家打分	全部满足得 8 分，每偏离一项减 2 分，直至 0 分。
	2	履约评价情况	2	专家打分	2017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完成的客户反馈评价，每提供一个合作客户满意（或评价为优）的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盖有客户公章的评价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投标人业绩	3	专家打分	2017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6	专家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根据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审。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评价优得 6 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全面，评价良得 4 分； 售后服务内容基本满足要求，评价中得 2 分； 售后服务不满足要求，评价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节能环保	1	专家打分	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进行承诺，得 1 分；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被投标无效处理并报主管部门处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6	企业诚信	5	专家打分	参照深财购〔2013〕27 号和深财购〔2016〕315 号文相关规定：投标人因违法违规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不存在此类情况的，或虽受过行政处罚但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可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得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7	疫情防控	5	专家打分	**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投标人满足第 1 点得 3 分，满足第 2 点得 2 分，同时满足得 5 分。** 1.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2019年12月同口径人数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稳岗企业承诺函**）。 注：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9、付款条件：_____。

10、技术资料：_____。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_____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天（不超过 30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不超过 10%）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依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响应与承诺，经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成交）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确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款详见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采）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交付货物时间：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xxx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可自主选择履约保证金方式：□现金、□非现金其它方式

2、履约保证金的缴付、退还、补偿等

a、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b、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c、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_____

2、付款期限：_____

3、其它约定：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xx‰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xx%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xx%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xx%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４９条、第５０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应答）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

1．投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交货期为：_____（含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质保期为：_____。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别）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大写：　　）									-	-	-

注：1.投标总价的报价方式应为货交项目现场；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招标编号：_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货物　型号：							
	……							
	*******货物　型号：							
	……							

注

1. 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1款的要求报价。
5. 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6. **参与投标的进口货物免税报价时，如有国内供货部分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注明含税报价，届时需要提供税务局出具的有效发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1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九章的所有技术条款内容进行填写；

2、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九章的所有商务条款内容进行填写；

2、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及部分参考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自行提供）

(二)部分参考格式如下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7-2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地址*）。兹指派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第包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在本项目本包中作为唯一的代理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7-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注：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应提供，不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采购单位名称）__单位的__（采购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单位名称）__单位的__（采购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适用，非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1. _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7-4 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参与贵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企业诚信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深财购[2016]38 号）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我司未有任何仍处于受惩罚和禁止期内的违法违规、不良信用等记录。

2、我司承诺：未有《深财购〔2013〕27 号》和《深财购函〔2016〕315 号》等文件中规定的予以扣分的情形。

我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有任何违法违规、受惩罚和禁止、不良信用等记录，必须列明记载，并附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7-5 稳岗企业承诺函

稳岗企业承诺函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我单位承诺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视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提醒：

1.不符合上述稳岗要求的企业，不得提供上述承诺函

2.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附件 7-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分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附件 7-7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采购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采购人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内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 我单位承诺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http://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

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2.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3.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4.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5.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6.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得更改承诺内容，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 7-8 投标人联络信息

以下信息投标人必须真实准确填写，若因填写不实造成快递延误送达，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收件人：

收件人联系方式（手机号）：

收件人地址：

邮箱（E-Mail）：

第八章 供货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研究级凝胶色谱仪	1	套	可免税接受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第九章 用户需求书

提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 技术部分

（一）设备用途说明：

以液体为流动相，采用高压输液系统，将具有不同极性的单一溶剂或不同比例的混合溶剂、缓冲液等流动相泵入装有固定相的色谱柱，在柱内各成分被分离后，进入检测器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对试样的分析。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的分子量测定和分子量分布表征，也可用于多糖多肽纤维素类分子量测定和蛋白质分子量测定。

（二）配置清单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超高效聚合物色谱仪主机	台	1
2	示差检测器	台	1
3	自动进样器	个	1
4	柱温箱	个	1
5	聚苯乙烯标准品	套	1
6	色谱柱	根	4
7	仪器控制及数据分析软件	套	1
8	计算机	套	1

（三）技术要求：

编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应用范围和要求	以液体为流动相，采用高压输液系统，将具有不同极性的单一溶剂或不同比例的混合溶剂、缓冲液等流动相泵入装有固定相的色谱柱，在柱内各成分被分离后，进入检测器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对试样的分析。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的分子量测定和分子量分布表征，也可用于多糖多肽纤维素类分子量测定和蛋白质分子量测定。
2	性能指标	**一、凝胶色谱仪性能参数需满足**
		***1. 配置超高效聚合物色谱仪高压色谱泵和色谱柱同时兼容 THF、DMF、苯类等体系，可以快速切换体系无需更换色谱柱及长时间冲洗平衡**
		2. 配置漏液管理系统，配置漏液传感器，兼容所支持的溶剂和漏液安全处理。各部位的滴盘将会收集漏液并流入废液流路
		▲3. 最大操作压力：≥15,000 psi
		▲4. pH 范围至少为 2~12
		5. 同步溶剂管理器活塞以获得最佳的保留时间重现性
		▲6. 仪器控制台能全面显示至少 96 小时的诊断数据
		二、溶剂管理器需满足
		1. 配备在线双通道真空脱气机，其中一通道用于样品管理器灌注溶剂的脱气
		2. 可以不小于 4 mL/min 的流速自动灌注
		3. 流速准确度：在 0.5~2.0 mL/min(无论是水还是 THF)流速范围内，实际流速与

		设定流速误差小于±1.0%，同时背压为 2000 psi±10%
		4. 压缩补偿：自动持续运转，无需人工干预
		5. 流速斜率：在 0.01~30.00 min 内流速从 0 到 2.0 mL/min
		三、自动进样器需满足
		1. 样品容量：配置不小于 96 孔的样品托盘
		▲2. 进样体积范围： 0.5~50.0μL 可调；可扩展至 0.1~250.0 μL
		▲3. 样品室温度范围：4.0~40.0° C 范围可调，可设置步进 0.1° C，允许误差范围-2~+4° C；
		4.温度准确度：±0.5° C
		5. 温度精度：优于±0.1° C
		6. 温度稳定性：优于±1.0° C
		7. 进样精度：在 2.0 ~50.0 μL 进样范围内< 0.5% RSD（测试条件为聚苯乙烯标准品在每个进样体积下测试 6 针重现性，流速为 0.5 mL/min，100% THF 流动相，柱温 40° C）
		8. 样品交叉污染：<0.005% （测试方法为 4 mg/mL 咖啡因(UV)进样 5-μL 后测残留，流动相 90/10 水、乙腈(洗脱液、清洗溶剂、稀释液、空白)，流速 0.6 mL/min，柱温 40° C，紫外检测器 273 nm）
		8. 进样针清洗：一体化、主动式、可编程
		四、柱温箱需满足
		▲1. 柱容量：串联一套色谱柱(最大串联 4 根 30 mm-75 mm 色谱柱或 3 根 150 mm 色谱柱)
		2. 温度范围：4.0~90.0° C 范围可调，可设置步进 0.1° C
		3. 温度准确度：优于±0.5° C
		4. 温度精度：优于±0.1° C
		5. 温度稳定性：优于±0.3° C
		***6. 色谱柱历史追踪：串联的每一根色谱柱都有独立的编码，色谱操作软件可自动记录色谱柱使用历史**
		▲4. 溶剂平衡：配置主动式电子加热器
		五、示差折光检测器需满足
		1. 测量范围至少为：5.0 x 10^{-4}～7.0 x 10^{-9} RIU
		2. 噪音小于±1.5 x 10^{-9} RIU
		▲3. 内部温度控制：30~55 ° C 范围内可控，精度±0.5 ° C
		4. 流通池：池体积不大于 10uL
		5. 线性动态范围：<5%，在 5.0 x 10^{-4} RIU
		六、计算机及数据库色谱软件需满足
		▲1. 内置 ORACLE® 11g 及以上版本的图文数据库：强大的数据管理功能，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原始数据、仪器条件和处理参数等信息的关联由软件自动建立，用户无需记忆就能找到相应的信息。在数据库中，用户可以采用各种检索方式从大量的数据中取出想要的数据
		2. 操作者可根据初学者级分析、常规实验分析和专家级分析等多级需要，选择不同操作界面
		3. 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 cGMP/GLP 和 21 CFR Part 11 法规的要求。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防止数据误删除
		▲4. 具备 GPC/SEC 分子量计算功能

		5. 用溶剂角及噪音角计算色谱峰一致性，对色谱峰进行纯度分析以判断是否有共流出物
		6. 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或综合报告。报告的版式可以编排，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7. 色谱软件是在最新 Windows 10（64 位）操作系统下编写和测试，支持多窗口、多任务的操作模式，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8. 计算机配置不低于：Intel Core i5-8500 3G 6C Vpro 处理器，16GB DDR4 2666 UDIMM 内存， 1TB HD 7200RPM 3.5″ SATA3 硬盘，DVD-RW 光驱，原装 Windows10 Professional 64Bit 中/英文操作系统，21.5 英寸宽屏 LED 液晶显示器，激光打印机 1 台
		9. 配置色谱柱、标准品及耗材需至少应包含： 测试分子量范围 3000~70,000 色谱柱 2 根； 测试分子量范围 20,000~400,000 色谱柱 1 根； 测试分子量范围 300,000~2,000,000 色谱柱 1 根； 聚苯乙烯标准品 1 套，含分子量 2800、6400、10100、17000、43000、110000、430000 和 1300000 各 1 瓶）； 2ml 样品瓶（100 个/包）4 包

二、 商务条款

1. ***交货地点：**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指定实验室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10周内交货。
3. ***报价方式及要求：**

- **国产货物：**人民币报价，投标价包含仪器设备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 **进口货物：**人民币报价（可免税采购），投标价格中应包含仪器设备购置、包装运输及保险（境内、外）、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检测、质保期内设备及部件故障的更换，**维修、退运（境内、外）、外贸代理费**、杂费等其他所有费用。未注明人民币免税价的，则一律按人民币含税价执行。

注：

1) 若本项目需要使用美元结算时，则按中国银行（现汇卖出价）开标当日开标时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作为结算汇率，汇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若参与投标的进口货物免税报价时，如有国内供货部分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注明含税报价，届时需要提供税务局出具的有效发票，否则不予支付该部分货款。

3)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中不可免税部分清单报人民币含税价格。

4)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产地为美国，且在国家加征关税范围内的，则投标人报价中须包含此项费，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付款方式：

① 70 %货款签订合同后支付；

②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凭采购人加盖公章的安装验收报告支付剩余的 30 %货款。

5. *质保和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售后服务力量，具有国内本地化的服务团队。

2) 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8 小时内，到场响应时间要求 2 个工作日内（指从接到报障至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

3) 投标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满足 24 小时热线服务。

4) 投标人免费提供 email 技术支持，并且在 24 小时内回复。

5) 投标人提供仪器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主机 2 年，配件 2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自理）。

6) 投标人提供该设备的技术使用说明书及外购配件仪器说明书，并指导在使用该设备时的操作注意事项等。

7) 投标人提供配套软件 1 年内免费升级服务。

6. 培训要求：

1) 为保证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便于采购人的运行维护，必须对采购人培训合格的维护和管理人员。

2) 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提供至少一次现场技术培训，以便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障碍。

3) 至少一次厂家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免费培训；培训至采购人可以熟练操作为止。

7.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设备的包装、运输由投标人负责，应使用崭新坚固的包装（标准包装），适合于空运、或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适合气候变化；投标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8.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订单确认后 1 个月内需要提供设备的安装条件，中标人提供系统使用说明书及培训文档。

2）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如中标人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和当地商检人员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3） 中标人应提出仪器设备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仪器设备测试结束后，由中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4） 保修期自最终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保修期内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部件。在保修期内，如果仪器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都应是免费的。

9. 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1） 投标人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2） 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10. 其他要求（对仪器设备生产厂家要求）：

1）厂家应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生产、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

2）厂家在国内设有技术支持中心及维修中心。

注：

1） 本项目最高预算¥730,000.00，超出最高预算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本《用户需求书》所提有关技术和商务要求（打“*”的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打“▲”的为重要扣分项）；仅供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出替代标准，但此替代标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作投标无效处理。

4） 当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5） 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和价格均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由高到低排列。以上情况仍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a 抽签编号：投标一览表序号作为抽签序号；b 由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组长从中抽选一名作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参考品牌，那么参考品牌仅作为参考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可提供参考品牌产品也可提供同等品牌或优于参考品牌的产品参与投标。

8)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所投产品属于已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需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的说明栏中说明。

9)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提交及认定：**

a.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提交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提交（邮箱地址：dwq@zgyd11.com）。

b.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